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景秀林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景秀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